北科学堂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北京弘治锐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北科学堂01包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1.配备具有课程设计经验的课程研发人员，根据北科学堂项目需求制作面向初中生的人工智能特色课程活动36个；优选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进行课程录制，完成36个课程配套数字资源转化。

2.配备教学经验丰富、师德良好的授课教师不少于4名，能满足北科学堂人工智能主题特色课程教学任务，完成课程教学不少于234场次，其中在北京科学中心线下教学不少于144场次，进校园教学不少于90场次，科技工作者开展授课比例不少于40%。

3.开展5期走进高校及科研院所实验室的研学实践活动。

4.配合甲方制作适宜在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传播的特色课程学员招募物料不少于10次。

5.组织授课教师开展备课教研、课程试讲等；进行教学过程管理、通过专家听课、观众满意度调研等方式进行教学效果测评，及时反馈并不断优化教学策略、提升教学质量。

6.配备助教，协助甲方完成人工智能课程教学的教学组织管理等辅助工作，包括教学过程服务保障、教学材料的配备、学员反馈问卷收集等。

7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保障方案。包括项目内容的科学性、教育性保障；项目内容意识形态安全保障；项目团队的组织保障、项目流程及质量的监督保障等。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按照项目执行方案执行，保证高质量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确保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进度和方式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7 年 3 月 31 日】。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

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执行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2027年3月31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如在该日乙方未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将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自行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履约验收。

（二）履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第五条 项目监管与验收

1.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类别分解情况建立项目台账等财务账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2.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经费。

3.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参与人员。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接受检查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过程性资料、结算文件等。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合同价款（即经费，以下同）：人民币【大写：柒拾万肆仟伍佰元整】元整（￥【704,500】）。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弘治锐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110060239018800012896

（三）本合同生效后并财政资金批复预算到账后 10 日内，甲方即将合同总金额的 8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563,600 元）。

甲方将在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组织开展项目终期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证明文档，包括：

1.项目总结报告；

2.课程制作资料：不少于 36 个人工智能特色课程的研发成果，包括课程研发框架、课程教案、课程视频、逐字稿、课件 PPT，教具清单、参考资料等；专家审核意见；课程原创、意识形态承诺书，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等；

3.教学过程资料：包括不少于 234 场课程实施过程资料，含课程清单、课程现场照片、观众效果反馈测评等；

4.研学实践活动资料：包括 5 场研学实践活动的方案、安全预案，活动照片、视频，活动小结等；

5.教师管理资料：教师（含助教）管理制度，教研学习记录、听评课记录、项目管理组例会记录等；

6.项目管理资料：安全管理制度等保障支撑材料；

7.项目结算材料：经费结算单等。

甲方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经验收合格后，审核合格后甲方即将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玖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140,900 元）。

（四）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应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七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下合同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成果交付时同时提交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

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完成进度、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条款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并提供必要工作协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需配合更换，新委派服务人员的各项专业资质、工作经历不低于甲方对原服务人员的标准要求，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将更换后人员的资料书面报请甲方同意确认，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5 日内完成更换。

4.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挪用项目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经费。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6.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将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如实备好，便于甲方查验审核，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3.乙方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度计划做好项目内容策划和相关筹备工作，保证项目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所承担项目。

5.乙方应加强调研，缜密计划，加强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6.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实施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依约完成项目各项指标。

7.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声明并保证依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资源内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以工作汇报的方式定期向甲

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9.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实施，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也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0.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11.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1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1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

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14.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所属人员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福利事项，如乙方人员出现伤、病、亡等情况，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因乙方入馆的全部第三方人员开展入馆规范教育，所有人员均需严格恪守北京科学中心各项管理规定。若因乙方人员及相关受邀人员违规行为，产生安全问题、设施损坏、不良舆情等后果，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北京科学中心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予以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四）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导致活动无法开展，甲方有权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将未按预算明细执行的部分经费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

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五）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六）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应承担逾期责任，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 1%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完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相应责任。

（四）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涉及相关纠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六）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予以扣除。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十）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将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目约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乙方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亦不能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正，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或甲方要求的；

3.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受到较大声誉负面影响的；

4.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合理监督，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

期限内仍拒绝改正的；

5.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成果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7.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 1 项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九号院

邮编：100029

电话：83059550

电子邮件：rencai202506@163.com

收件人：苗秀杰

乙方：北京弘治锐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园 3C902-1室

邮编：100043

电话：18519726907

电子邮件：hongzhiruilong@163.com

收件人：范金凤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作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6年9月21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6年9月21日